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小字第53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

被告 葉嘉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,776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1,002元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71計算之利息；其中(2)新臺幣1,251元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7計算之利息；其中(3)新臺幣86,523元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
0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0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 
03 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